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普通股及优先股)的价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自公司以发行新股方式购买资产以及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日起至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止,不包括发行新股及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资产购买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公开或非公开购买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报告书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院、贵阳院、西南院、
交易对方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	指	指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2013年9月变更为现名称
北京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变更为现名称
西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变更为现名称
中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变更为现名称
成都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变更为现名称
贵阳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变更为现名称
西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西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变更为现名称
12水电MTN1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12亿元中期票据,简称“12水电MTN1”,票面利率为12.8257%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签署的《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签署的《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的《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宜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宜的评估基准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含当日)
交割日	指	2014年5月31日,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之日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中中国电建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除特别说明外)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继债务方式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继债务方式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继债务的方式购买电建集团持有的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院、贵阳院、昆明院等八家公司的100%股权。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资产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716,585.62万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

为1,716,585.62万元,根据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3.63元/股,以及公司以承继电建集团债务的方式向电建集团支付对价金额25亿元,确定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股份数量为4,040,190,771股。

2015年6月18日,中国电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按2014年上市公司总股本9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将按普通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调整为5.53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5.53元(除息调整后)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716,585.62万元,根据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3.63元/股,以及公司以承继电建集团债务的方式向电建集团支付对价金额25亿元,确定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股份数量为4,040,190,771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资产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716,585.62万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

为1,716,585.62万元,根据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3.63元/股,以及公司以承继电建集团债务的方式向电建集团支付对价金额25亿元,确定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股份数量为4,040,190,771股。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按2014年上市公司总股本9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将按普通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调整为5.53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4,040,190,771股。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计划。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电建集团。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电建集团持有的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院、贵阳院、昆明院等八家公司的100%股权。

(四) 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定价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953号、854号、855号、856号、857号、858号、859号、860号],本次评估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于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对于其他标的全部股权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顾问集团	159,074.00	160,432.04	1,332.32	0.84%
北京院	58,655.54	70,070.45	11,424.91	19.48%
华东院	96,096.59	116,795.30	22,698.71	227.62%
西北院	107,413.72	114,660.02	37,236.30	34.65%
中南院	138,278.83	194,248.83	55,970.02	40.48%
成都院	156,801.15	182,266.10	25,304.95	143.52%
贵阳院	60,930.63	114,578.43	53,647.83	88.05%
昆明院	201,691.93	333,514.44	131,911.53	65.43%
总计	979,660.05	1,716,585.62	736,915.57	75.22%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合计为979,660.05万元,经核对评估值合计为1,716,585.62万元,增值率为75.22%。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根据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1,716,585.62万元。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716,585.62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利润的50%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1,716,585.62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利润的50%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建集团(SS)	6,472,800,192	67.43%	10,222,633,476	77.26%
其他普通股股东	3,127,199,808	32.57%	3,127,199,808	22.74%
普通股合计	9,600,000,000	100.00%	13,354,633,484	100.00%
优先股股东	-	-	20,000,000	-
优先股合计	-	-	20,000,000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继债务方式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继债务方式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继债务的方式购买电建集团持有的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院、贵阳院、昆明院等八家公司的100%股权。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资产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716,585.62万元。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

为1,716,585.62万元,根据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3.63元/股,以及公司以承继电建集团债务的方式向电建集团支付对价金额25亿元,确定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股份数量为4,040,190,771股。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按2014年上市公司总股本9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18日,中国电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按2014年上市公司总股本9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18日,中国电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按2014年上市公司总股本9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18日,中国电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